

适用于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考前最后5套题

刘守芬 白文桥 张曙光 胡锦涛 赵晓耕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 5 套题

刘守芬 白文桥 张曙光 胡锦涛 赵晓耕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 5 套题/刘守芬等编写. 7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854-2

- I. ①法…
- II. ①刘…
-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
-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873 号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 5 套题

刘守芬 白文桥 张曙光 胡锦涛 赵晓耕 编写
Falü Shuoshi Liankao Kaoqian Zuihou 5 Tao T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7 版
印 张	8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3 000	定 价	22.00 元

修订说明

本书是在第 6 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版保留了对考试具有参考意义的原有试题，对不符合考试大纲或已显陈旧的试题进行了更改或替换。本次修订主要依据大纲新增的知识点或者可能出题的重要知识点，因而修订后，试题针对性更强，相信会对考生有所帮助。

本次修订中，林岚、李瑞生、王伟、杨磊、胡超宏、王瑞、王瑾、刘楠楠、黄若谷、杜柄亮、孙志敞、史永丽、王平原、马晓莉、易清、刘涛、张璐、赵志云、刘文忠、周海平、刘云等人参与了校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10.10

目 录

专业基础课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1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9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二）	14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21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三）	26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34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四）	39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47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五）	51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58

综 合 课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一）	63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70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二）	75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82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三）	86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93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四）	97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105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五）	109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116

专业基础课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一、单项选择题：1~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其确定刑法管辖权的原则是
A. 保护原则
B. 属人原则
C. 属地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2. 甲赌博成瘾，欠乙赌债 5 万元，乙多次催要未果，遂私自扣留了甲的妻子，并威胁称，如果甲再不还钱的话就使甲妻难做人。三天后乙见甲妻精神异常遂放人回去。后甲妻被诊断为因惊吓患上精神分裂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构成非法拘禁罪
B. 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C. 乙构成非法拘禁罪与故意伤害罪，二罪并罚
D. 乙构成故意伤害罪（吸收了非法拘禁罪）
3.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间歇性精神病人负刑事责任的原则是
A. 对实施的危害行为均不负刑事责任
B. 对实施的危害行为一律负刑事责任
C. 对实施的危害行为一律减免刑事责任
D. 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刑法中的免除处罚是指
A. 宣告无罪
B. 作有罪宣告，由于犯罪情节轻微而免除其刑罚处罚
C. 免除任何性质的处罚
D. 免于判处重刑
5. 甲为了发财致富使用白糖和淀粉加工生产了 300 箱假“酵母片”，分 6 次售出，得赃款 8 万余元，甲的行为构成
A. 非法经营罪
B. 诈骗罪
C. 生产、销售假药罪
D.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 我国刑法规定：除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是
A. 对单位判处罚金
B.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 C. 对主要负责人判处刑罚
D. 撤销法人资格
7. 甲系某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在协助镇政府处理土地征用事宜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利用作废收款收据等手段，套取征地补偿费9万元，据为己有。甲的行为构成
A. 侵占罪 B. 贪污罪 C. 诈骗罪 D. 职务侵占罪
8. 甲因吸毒而债台高筑，一日，甲将村里一台正在使用的变压器偷走卖掉，以偿还部分赌债。甲的行为属于
A. 结合犯 B. 吸收犯 C. 想象竞合犯 D. 牵连犯
9. 甲叫乙去偷摩托车，并代为销售，乙偷了一辆八成新的摩托车给甲，甲卖得赃款4000元，分给乙1000元。甲的行为
A.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B. 构成盗窃罪
C. 构成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应数罪并罚
D. 不构成犯罪
10. 甲窃得某公司的银行账户密码，在办公室利用互联网将该公司账上的5万元钱转入自己的账户。后被一同事发现，对甲极力规劝，甲悔悟，遂将5万元转回该公司的账户。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既遂 C. 犯罪未遂 D. 不构成犯罪
11. 甲系车主乙雇佣的七人座专拉游客的小车司机，一日满载乘客在路途中将横穿马路的孙某撞翻。乙为逃避责任，乘客为赶路，纷纷要求甲离开现场。甲也因内心惧怕而将车开走。孙某终因抢救不及时死亡。依现行司法解释，甲、乙、乘客的责任应认定为
A. 甲、乙和乘客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B. 甲、乙、乘客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C. 甲、乙、乘客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共犯
D. 甲、乙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乘客不构成犯罪
12. 甲将妇女乙拐卖，乙的丈夫丙长期寻妻未果，悲愤交加，卧轨自杀。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
A. 不存在因果关系，甲对丙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
B. 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甲对丙的死亡应当负刑事责任
C. 存在条件因果关系，甲对丙的死亡应当负刑事责任
D. 存在偶然因果关系，但甲对丙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
13. 甲深夜听见屋子外面有异常动静，怀疑有小偷，即起身拿起猎枪外出寻找小偷。朦胧夜色中见有黑影走来，遂开枪射击，结果击中一个巡逻警察，致其死亡。甲的主观罪过是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14. 甲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在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时应当

- A. 只偿还立案以前所负的正常债务
 - B. 只偿还侦查终结以前所负的正常债务
 - C. 只偿还没收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常债务
 - D. 只偿还查封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常债务
15. 下列行为中，属于共同犯罪的是
- A. 甲、乙互不相识，共同在一仓库内行窃
 - B. 甲、乙商议共同强奸妇女，并准备刀具和面罩
 - C. 甲教唆 13 岁的乙投毒
 - D. 甲、乙同时基于过失构成犯罪
16. 甲为某法院民庭审判员，在审理一起贸易纠纷案件时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被告胜诉的判决，使原告损失货款近 40 万元。事后甲按事先约定从被告处收受 5 万元人民币。对甲的行为应当
- A. 以徇私枉法罪论处
 - B. 以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论处
 - C. 以受贿罪论处
 - D. 以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中处罚较重的犯罪论处
17. 甲于某日晨在路边捡回一名被遗弃的男婴，抚养了三个月后，声称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以 5 000 元卖给无儿子的乙。甲的行为构成
- A. 遗弃罪
 - B. 拐骗儿童罪
 - C. 诈骗罪
 - D. 拐卖儿童罪
18. 甲欲杀死仇人乙。一日，甲谎称进城购物，半路返回，在乙家大门对面树丛中守候。入夜，甲见乙家开门出来一人，便开枪射击，未料到被打死的是乙的兄弟。甲的行为属于
- A. 意外事件
 - B. 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故意杀人罪（既遂）
 -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19. 甲在乙家做客时，无意间发现乙家抽屉里有一张他人出具给乙的借条，金额为 6 000 元。甲于是将该借条盗走。后甲找到债务人，称乙让自己来收钱。债务人知道他是乙的好朋友，于是将 6 000 元现金支付给甲。甲的行为构成
- A. 诈骗罪
 - B. 盗窃罪
 - C. 盗窃罪和诈骗罪两罪
 - D. 侵占罪
20. 下列属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的主犯的是
- A. 甲受人胁迫加入某盗窃集团，为集团提供作案工具及进行销赃
 - B. 乙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参与者，没有组织、策划、指挥该犯罪
 - C. 丙为抢劫集团的“军师”，集团的每次犯罪均由其组织策划，但其从未亲自参与行动
 - D. 丁受“大哥”约请与另外四人一起参与殴打廖某，打了两拳即离开，其他人竟将廖某殴打致死
21. 下列民事法律关系中，属于相对法律关系的是

- C. 买卖合同 D. 行纪合同
30.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办理质权登记的部门是
A.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C. 财务主管部门 D. 信贷征信机构
31.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8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都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后乙违约，则甲获得（ ）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A. 16万元 B. 18万元 C. 10万元 D. 26万元
32. 甲价值1万元的债券被盗，甲认为此事系乙所为，乙害怕此事张扬出去会有损自己的名誉，故私下给甲1万元，要求甲不要将此事散布出去，甲同意乙的请求后将此1万元存入银行，得利息1000元。后盗窃犯丙被捕交代了盗窃甲的债券1万元的事实。现乙得知此事，欲主张权利，则其
A. 有权要求甲返还1.1万元 B. 只能要求甲返还1万元
C. 只能要求丙返还债券 D. 有权要求甲、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3. 下列行为中，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A. 误将他人的病羊当做自己的病羊进行救治
B. 修缮与邻居共用的承重墙
C. 替朋友招待客人
D. 将邻居池塘的鱼引到自己的池塘进行喂养
34.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不包括
A. 使用在先原则 B. 优先权原则
C. 自愿注册为主，强制注册为辅 D. 申请单一性原则
35. 下列有关用益物权的判断，正确的是
A. 用益物权可以作为某些担保物权的标的
B. 用益物权不具有从属性
C. 用益物权具有不可分性和物上代位性
D. 用益物权的标的只能是不动产
36.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A. 5年 B. 20年 C. 10年 D. 15年
37.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应当认定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负共同债务的是
A. 夫或妻因酗酒所欠的债务
B. 债权人不知道夫妻之间存在应由夫或妻一方清偿债务的协议的
C. 夫或妻因赌博所欠的债务
D. 夫或妻在分居期间所欠的债务
38.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下列情形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的是
A. 医疗损害责任 B.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C. 地下工作物损害责任 D. 网络侵权责任

39. 某甲是某乙的继承人，某丙是某丁的受遗赠人，则
- A. 某甲必须在某乙死亡后两个月内作出是否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抛弃继承权
 - B. 某丙必须在某丁死亡后两个月内作出是否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接受遗赠
 - C. 如果某甲在某乙之前死亡，则某甲继承的遗产份额应当转由某甲的继承人继承
 - D. 如果某丙在某丁之前死亡，则某丙的受遗赠权消灭
40. 某高层住宅楼突然掉落一菜板子将过路人甲的头部砸伤，则
- A. 应当推定高层住宅楼的可能实施加害行为的住户有过错
 - B. 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应当由可能实施加害行为的住户对甲的人身伤害给予补偿
 - C. 应当认定可能实施加害行为的住户承担连带责任
 - D. 由于加害人不明，应当认定为共同危险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41~5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41. 《刑法》第 92 条对“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解释、第 94 条对“司法工作人员”的解释，应当属于
- A. 司法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文理解释
 - D. 立法解释
42. 甲教唆某仓库保管员乙为其提供一些仓库货物信息，后潜入仓库，盗得大批财物，销赃后分了一部分赃款给乙。甲、乙的行为性质是
- A. 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乙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 B. 两人的行为构成盗窃共同犯罪
 - C. 甲是盗窃罪主犯，乙是盗窃罪从犯
 - D. 两人的行为构成贪污共同犯罪
43. 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期限的计算是
- A. 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B. 从犯罪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
 - C.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D. 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44. 根据现行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按数罪并罚处理的是
- A.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
 - B. 犯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又构成其他犯罪的
 - C.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实施杀人、爆炸犯罪的
 - D. 刑讯逼供将被害人殴打致死的
45. 甲、乙二人瓜地中的瓜经常被偷，于是二人决定晚上埋伏，欲抓到小偷揍一顿。当晚，同村人丙前来偷瓜，甲、乙二人上前殴打丙，丙亦与二人对打，一时三人扭做一团。其间，甲掏出偷偷带在身上的匕首，对丙胸部猛刺数刀，致其心脏破裂，当

即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 B. 甲、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C. 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甲、乙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 D.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甲、乙二人仅在故意伤害的限度内成立共犯
46. 甲遇台风下落不明满 3 年，不知生死。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有
- A. 甲的配偶乙既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 B. 甲的配偶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后，就可以再婚
 - C. 甲的配偶乙向法院提出宣告甲失踪的申请，就不能再行提出宣告甲死亡的申请
 - D. 甲的配偶乙不能未经申请宣告失踪就直接向法院提出宣告甲死亡的申请
47.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选项属于地役权纠纷的有
- A. 甲与乙约定，甲为了眺望远处海景，要求乙不得兴建四层以上高层住宅，为此，甲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20 万元，后乙兴建了高楼导致纠纷
 - B. 丙为了使用丁的土地排水而兴建排水渠，约定由丙向丁一次性支付费用 30 万元，但丙没有向丁支付费用而修建了排水渠，导致纠纷
 - C. 戊集体组织为了灌溉农田将流经本集体组织土地的河流改道，造成河流下游相邻的己集体组织无法用水，导致纠纷
 - D. 庚为了睡眠安稳便与邻居辛约定，辛晚上不得在深夜玩游戏，为此庚支付求安费 5 万元，后辛仍然在深夜玩游戏，喧嚣声搞得庚彻夜难眠，引起纠纷
48. 下列用益物权类型中，属于《物权法》明确规定的有
- A. 宅基地使用权
 - B. 典权
 - C. 地役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49.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效力待定合同的有
- A. 被甲公司辞退的销售员仍以甲公司名义用持有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B. 公民甲将代为看管的他人房产出售并与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
 - C. 残疾人甲（15 岁）与某集体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D. 公民甲声称自己的赝品古画为真迹而出售给乙并签订买卖合同
50. 下列情形中，权利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有
- A. 某债权人因索债将某债务人非法拘禁达 5 天之久
 - B.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
 - C. 某大学没有给某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 D. 某公司利用其他公司的知名商标出售其商品

三、简答题：51~5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 51. 简述逃税构成犯罪初犯的特别规定。
- 52. 简述强迫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53. 简述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54. 简述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

四、辨析题：55、56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要求对命题进行判断并着重阐明理由。

55. 请对“所有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这一说法进行辨析。
56.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无知者无畏，不知者不怪”的说法。请从我国物权法、侵权责任的角度对此加以分析。

五、法条分析题：57、58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民法理论。

57. 《刑法》第 224 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试说明：

- (1) 本条所规定的罪名和罪状；
- (2) 本条所规定犯罪的客观特征及主体要件。
- (2) 对本条中拉人头传销与商品经营直销活动中多层次计酬方式的理解。

58. 《物权法》第 106 条第 1 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包括该条文所规定制度的概念、构成要件、法律效力和制度价值）。

六、案例分析题：59、60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59. 甲是一家个体汽车修理厂的老板。在经营过程中，甲发现可利用维修车主留下来的保险单、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再次编造交通事故向保险公司索赔。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甲利用客户的相关资料，通过编造未曾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等手法，以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份先后 10 次骗取某保险公司保险金合计人民币 8 万余元。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保险诈骗罪？并简要说明理由。

(2) 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罚？并简要说明法律根据。

60. 2005 年 11 月 6 日，甲委托乙出售红富士苹果 10 吨，乙在为甲出售苹果时，因有丙公司需购买 20 吨，乙就以甲的名义与丙公司订立了 20 吨苹果的买卖合同，并约定甲交货后乙在 2 个月内结清货款。甲在得知此事后便通知乙将在 12 月 4 日交货，但在 12 月 1 日，甲得知丙已经将银行账户的全部存款无偿划到了丁公司的银行账户上，现丙无力按照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为此甲中止了合同的履行。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乙与丙在签订合同时，该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为什么？
- (2) 甲得知乙与丙签订的合同后，其效力如何认定？为什么？
- (3) 甲得知丙转移银行存款的目的是为了逃债，则甲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什么？
- (4) 如果甲交货后发现丙将银行全部存款转移，且丙无力偿还债务，则甲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什么？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

- | | | | | |
|-------|-------|-------|-------|-------|
| 1. C | 2. A | 3. D | 4. B | 5. D |
| 6. B | 7. B | 8. C | 9. B | 10. B |
| 11. A | 12. A | 13. B | 14. C | 15. B |
| 16. D | 17. D | 18. C | 19. B | 20. C |
| 21. A | 22. D | 23. B | 24. D | 25. C |
| 26. C | 27. C | 28. C | 29. B | 30. D |
| 31. B | 32. A | 33. B | 34. A | 35. A |
| 36. C | 37. B | 38. C | 39. D | 40. B |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 | | | | | |
|---------|--------|---------|---------|---------|
| 41. CD | 42. BC | 43. ACD | 44. ABC | 45. ACD |
| 46. BCD | 47. AB | 48. ACD | 49. BC | 50. ABC |

三、简答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51. 答案要点：

《刑法修正案（七）》第 3 条对《刑法》第 201 条补充了纳税人逃税构成犯罪的初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1 分）该规定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适用：

- (1) 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了应纳税款。（2 分）
- (2) 缴纳了滞纳金。（1 分）

(3) 已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1 分)

但 5 年内因逃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不免除刑事责任。(1 分)

52. 答案要点:

二罪的区别在三个方面:

(1) 侵犯的客体不同。强迫卖淫罪侵犯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人身权利; 组织卖淫罪侵犯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社会治安管理秩序。(2 分)

(2) 实施行为的内容不同。强迫卖淫罪采取强迫手段, 违背卖淫者的意志; 组织卖淫罪则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的手段, 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 不违背卖淫者的意志。(2 分)

(3) 故意的内容不同。强迫卖淫罪具强制、迫使故意; 组织卖淫罪则是组织、控制多人的故意。(2 分)

53. 答案要点: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 从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2 分)

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 而不是实际的权利。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可能性, 还没有为民事主体带来实际的利益, 但是它是民事主体获得民事权利的前提。(1 分)

(2)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既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 也包括民事主体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都是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1 分)

(3)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具有法定性。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 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无关。(1 分)

(4)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与民事主体人身的不可分离性。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 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赋予的, 不能转让或者放弃, 而且, 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 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限制和剥夺。(1 分)

54. 答案要点: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表现在:

(1) 性质及评价标准不同。合同成立与否是一个合同是否存在事实判断的问题, 其判断标准是合同是否已具备成立条件; 合同生效与否是一个事关合同能否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力的价值判断问题, 其判断标准是合同是否已符合生效条件。(2 分)

(2) 发生阶段不同。大多数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但有些合同成立后尚须一定事实发生, 方可生效。如效力未定合同, 虽然成立但未生效, 须权利人追认方可生效。(2 分)

(3) 后果不同。合同成立但未生效意味着合同已经客观存在, 若违反之, 则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但合同生效意味着已成立的合同可以发生效力, 若违反之, 则须承担违约责任。(2 分)

四、辨析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55. 答案要点：

(1) 这种说法不正确。(1 分)

(2) 《刑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根据该规定，主犯包括以下几类人员：(1 分)

①组织犯。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在犯罪集团中起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1 分)

②犯罪集团中的骨干分子。他们虽然不是组织犯，但在组织犯的领导下，特别卖力地实施犯罪行为，是组织犯的得力助手，具体的犯罪活动往往是他们指挥进行的。(1 分)

③一般共同犯罪中主要的实行犯。其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到了关键作用。(1 分)

(3) 根据《刑法》第 97 条的规定，首要分子分为两类：一是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二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犯罪集团中的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因为在犯罪集团中，除了首要分子是主犯以外，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也是主犯，但不是首要分子。(2 分)

(4) 在聚众犯罪中，根据聚众犯罪是否构成共同犯罪情况的不同，首要分子是否构成主犯也是不确定的。(1 分)

56. 答案要点：

(1) 该说法不完全正确。(2 分)

(2) 从侵权责任法角度来看：①根据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是正确的。(1 分) ②但行为人没有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产品致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等侵权责任，行为人即便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就是不正确的。(2 分)

(3) 从物权法角度来看：①如果善意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占有后，则行为人可以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是正确的。(1 分) ②有些财产是不适用善意取得的，如麻醉品、盗赃、贵重金属、管制品、毒品等，即便不知者不怪罪，但也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是错误的。(2 分)

五、法条分析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57. 答案要点：

(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叙明罪状。(2 分)

(2) 本罪的客观特征如下：

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为。一是“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这是传销组织诱骗成员取得传销资格惯用的一种引诱方式和必经的程序。其实质是加入传销组织必须先交钱。(1 分) 二是“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这是传销的组织结构特点，表

现为组织内部封闭、结构严密。(1分)三是“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这是传销组织计酬方式的特点,以使传销组织人员链和资金链不致断裂,从而维系传销组织的存在。(1分)四是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这是传销组织进行活动的本质和危害所在,也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造成的必然结果。(1分)

主体要件是特殊主体,即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所谓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是指策划、发起、设立、指挥传销组织,或者对传销组织的活动进行策划、决策、指挥、协调,在传销组织的层级结构中居于最核心的地位,对传销组织的正常运转起关键作用的极少数人员。(2分)

(3)对于商品经营直销活动中的多层次计酬方式,其与本条中缴纳入门费、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的拉人头传销应当是非犯罪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虽然二者都采用多层次计酬的方式,但二者却有极大不同,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区分:一是从是否需要缴纳入门费上加以区分;二是从产品销售是否实际存在、商品定价是否基本合理、有无退货保障等方面加以区分;三是从人员的收入来源是否依据产品的销售业绩和奖金中获得加以区分;四是从组织存在和维系的条件是否取决于产品销售业绩和利润上加以区分。对于多层次计酬的商品经营直销活动不能认定为犯罪;而对于拉人头传销的非法传销组织必须予以取缔,其组织者、领导者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2分)

58. 答案要点:

(1)本条规定的是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或不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原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的制度。(2分)

(2)物权法规定善意取得制度的意义:善意取得制度是适应商品交换而产生的一项法律制度。该制度对于稳定商品交换秩序、维护商品交换的安全、促进良好秩序的形成和强化占有的公信力等具有重要的作用。(2分)

(3)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标的物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或不动产;(1分)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须出于善意;(1分)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财产,即受让人通过有效交换支付了合理价款;(1分)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1分)

(4)善意取得的法律效力表现在:第一,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第二,受让财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第三,让与人对原所有人负赔偿责任。第四,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其他法律关系依其法律行为得到确认。(2分)

六、案例分析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59. 答案要点:

(1)甲的行为不构成保险诈骗罪。(3分)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投保人、受益人和被保险人。本案中甲不属于上